

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

104.9.1

修正前	修正後
<p>二、第一點第二款所稱利害關係人，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。</p> <p>(二)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，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。</p> <p>(三)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。</p> <p>(四) 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。</p> <p>(五) 戶長與戶內人口。</p> <p>(六)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。</p>	<p>二、第一點第二款所稱利害關係人，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。</p> <p>(二)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，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。</p> <p>(三)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。</p> <p>(四) 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</p> <p>(五) 戶長與戶內人口。<u>但寄居人口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(六)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。</p>

說明：

最新規定：

- (四) 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- (五) 戶長與戶內人口。但寄居人口，不在此限。



原規定：

- (四) 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~~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。~~
- (五) 戶長與戶內人口。



備註：

所稱利害關係人：

- (四) 刪除：~~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。~~
- (五) 增加但書：但寄居人口，不在此限。